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40 号)，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我公司需要就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